

合同编号：

GXBSA2500140EGN00



2024年田阳公安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及守望项目服务)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田阳公安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649-YZLZ

签订地点：百色市田阳区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5日

合同编号：

GXBSA2500140E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端)	单 价 (元/月)	服务期 限	总 价 (元)
1	2024年田 阳公安设 备租赁服 务项目	1. 人脸抓拍监控 租赁服务 2. 视频监控接入 网络	308	125.883	36个月	1395792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 1395792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租赁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 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



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三年(项目验收后次月1日开始生效),服务地点:百色市田阳区。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原因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在乙方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甲方的合理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甲方提供优质技术支持服务,作为工作目标。成立专项设计组,



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是社会监控服务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服务的产品产权归属乙方，乙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全程保修或更换服务，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3. 乙方应安排专门的客户经理和技术工程师为甲方提供365×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承诺提供365×24小时电话服务及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48小时修复。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日常巡视、维护监控探头的使用情况，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并恢复正常。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并恢复正常。因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48小时内恢复正常，可向甲方申请延长至72小时，72小时内尚未恢复正常，则按照合同金额，不予支付该摄像头掉线天数的租赁费，既每个摄像头每天租赁费4.2元。如超过20天该摄像头尚未恢复正常，则扣除该摄像头当月全部租赁费，既125.9元。乙方每个月需和甲方核实，并双方签字确认全部摄像头在线使用情况，以此作为扣除费用的依据。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监控系统及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7.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服务合同并且所有配套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

合同编号:

GXBSA2500140EGN00



乙方按每半年支付1次, 3年付清, 共计6次。每次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整¥232632元, 共计6次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发票开具:

乙方根据到账金额应在5日内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送达至甲方。

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3.1 乙方向甲方开具(R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账户名称: 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1000MB1H35438W

开户行: 工商银行田阳支行

账号: 2110603799264102063

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布洛陀大道9号

电话: 0776-321311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00756515688A

开户行: 工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10600509221004204

地址: 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电话: 0776-28339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约定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各种税费、利润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安装、检验、包装、运输、培训等所有杂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含税价不变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或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三年,协议在项目验收次月1日开始生效,设备产权归属电信。

5.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不再续展,则租赁服务里面所涉及的设备与配件需归还乙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拆除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编号：

GXBSA2500140EGN00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章)  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2025年1月15日	乙方签字(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布洛陀大道9号	单位地址：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罗尚体	法定代表人：覃庆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3000